

# 常見食品應否檢疫問題

※旅客攜帶動植物產製之食品入境，海關或防檢局需依據產品品名、成分、製程及包裝方式，核定所攜產品應否檢疫。

※動植物產品之檢疫作業係屬防檢局轄管，相關規定應依該局最新公告辦理。

動植物產品	應申報檢疫 (未經檢疫合格者不得輸入)	無須申報檢疫
<b>動物肉類</b>	牛、羊、鹿、豬、馬、驢、騾、雞鴨、鵝、火雞、鴿、鶇鶇、鴛鴦、鼠、袋鼠、鱷、鸚鵡等生鮮肉類(包含食用動物皮)或加工製品(例如：肉鬆)， <u>包含真空包裝或玻璃罐裝食品</u>	加工調製之水產動物肉類(包含其外皮)(例如：魚鬆、炸魚皮、魚排、沙丁魚罐頭)。
<b>No 1</b> 泡麵、火鍋湯底包	含有動物肉類者。	不含有動物肉類，僅含有其風味劑或調味粉者。
<b>No 2</b> 嬰兒食品	含動物肉類者。	不含動物肉類者。(例如：奶蛋素口味或僅含魚肉之嬰兒食品)
<b>No 3</b> 零食、麵製品	含有動物肉類者(例如：燕皮、炸雞皮、葷杏仁餅、雞仔餅)。	不含動物肉類， <u>僅含風味劑或調味粉者</u> (例如：雞皮風味之零食)。另麵條、麵粉、河粉、年糕均無須檢疫。
<b>No 4</b> 豬油、牛油及其產製品	含有動物肉類者。	不含有動物肉類者(例如：一般糕餅、湯底調味包)。
<b>No 5</b> 水產品	未去除內臟之鮭、鱒、鱸、鯉、鯰	不含有動物肉類，且經加工調製之水產品，者(例如：魚鬆、炸魚皮、魚子醬、魚露、蝦醬、蝦膏、蝦餅、未油炸之蝦餅麵團)。
鵝肝醬	一般真空包裝或玻璃罐裝食品。	罐頭食品檢疫條件因不易判定，建議不要攜帶，如仍有疑問，請逕洽防檢局，以免違規受罰。
肉骨茶包	含有動物肉類者。	不含有動物肉類， <u>僅含風味劑、調味粉或藥膳成分之料理包者</u> 。
乳製品	生乳及鮮奶。	保久乳、起司、奶粉。
蛋製品	生蛋、鴨仔蛋或蛋黃未完全凝固者(例如：溫泉蛋、生鹹蛋)。	煮熟蛋且蛋黃完全凝固者。
植物產品	新鮮蔬果均禁止輸入；新鮮植物或僅乾燥之食用種子應申報檢疫(例如：紅豆、綠豆、奇亞籽、爆米花用之乾燥玉米粒)。	水果乾、果醬、乾燥花(不含種子)、乾燥蔬菜、海苔。
蜂蜜	含有蜂蛹或蜜蜂者，建議逕向防檢局諮詢。	一般蜂蜜或僅含蜂巢之蜂蜜。
飛機餐	含有動物肉類及生鮮蔬果者。	<u>不含動物肉類製品及生鮮蔬果者</u> 。